

索引号:	220000/2026-00196	分类:	政策解读;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2026年第3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14日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并省委:

按照全面依法治省相关工作要求,现将省药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阅。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法治建设能力进一步提升

1. 持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贯彻。印发《吉林省药监局2025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吉林省药监局2025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吉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共性清单简明读本》等内容,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

2. 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2025年度全省药品监管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印发《吉林省药监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推动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制度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2024年度述职报告,及时规范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告、并向社会公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3. 持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组织 2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与技能知识培训，持续提升法治工作队伍能力。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合同签署、工程建设、复杂疑难案件办理等法律问题的研究与分析 50 余次，为依法监管与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法律支撑。

（二）行政执法工作基础进一步打牢

1. 做好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工作。调整新增行政权力 17 项，取消行政权力 10 项，办理时限等内容调整 2 项，事项类型变更 1 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新增事项 8 项，取消事项 14 项；制定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34 项、省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3 项。

2. 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对 3 件拟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组织完成省药监局 2018 年改革以来至 2025 年 2 月制发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3. 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和政策宏观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完成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 2 件，均通过审查；按要求对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前报送相关部门；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我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评估检查。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推进

1.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制发《吉林省药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全面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出台《吉林省药监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举办涉企行政检查业务大讲堂 2 次。创设电子化涉企检查审批流程。与 2 家直属事业单位签订行政检查委托书，确保合法开展检查。开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利用“涉企行政检查 APP”加强调度督促。截至 12 月，报备“两品一械”行政检查任务 1987 次，基本实现检查任务全覆盖。

2. 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四张清单”和“一案三书”制度。全过程记录并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21125 件、其他职权 3426 件、行政处罚事项 50 件。按照普通程序查处的 78 件案件中，39 件适用减轻处罚情形规定，6 件适用从轻处罚情形规定，17 件适用不予处罚情形规定。制发行政建议书 58 份，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 110 余条，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全年组织 76 名新进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73 名执法人员通过考试并申领执法证件、建立“涉企行政检查 app”账号。

（四）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

1.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各执法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行政许可卷 50 件，行政处罚案卷 25 件，涉企规范性文件 6 件，查找整改问题 7 项。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对 7 个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查看行政检查档案 41 件、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35 件，发现行政执法问题 7 项，督促立行立改。组织对 17 个执法机构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回头看”工作，深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2. 依法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完成法制审核 8 件、案件审核 70 件，审核文书、证据资料 3000 余份，提出审核意见建议 190 余条。

3. 加强和规范行政诉讼应诉、复议答复工作。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2 件，其中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 26 件，维持原行政行为 1 件，中止行政复议请求 1 件，正在审理 4 件。此外，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对 12 家企业药品文号上市持有人、生产地址变更予以查封、冻结。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发《吉林省药监局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4 次调度汇总工作完成情况，梳理营商环境考评相关资料，高标准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考评工作准备。

（五）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深入

1. 深入推动普法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第十个“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 5 个全国“民法典宣传月”、“药品安全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 15 部公共法律、政策法规，在八五普法专栏新增链接 3 个国家普法宣传专题。报送法治信息 10 条，其中 4 条被全省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信息》采纳刊发。

2. 创新对内法治宣传教育途径和形式。在 OA 办公系统开设法治宣传、执法检查、案例与释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七大板块的“普法治理”专栏。截至 12 月，共发布涉及各板块内容的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各类资料 483 件。

3. 持续提升面向企业、从业人员的普法实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对行政相对人的普法宣贯和警示教育，积极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意识、风险意识、法制意识。开设《2025 普法宣传展示交流专题》，以多种形式编撰展示基层科

普宣传、监管法规培训、普法经验做法等 7 期专题内容。

二、存在的不足

（一）学习宣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两品一械”法律法规的深度广度还不够，普法责任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二）法治工作力量比较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目前内设法制机构没有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具有法制审核资格的人员不足，还不能完全匹配承担的法治工作。

（三）案件查办和案件审核的专业及实操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涉企行政检查 APP 填报需要进一步规范。

（四）对系统内市县基层药械化行政执法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2026 年工作打算

（一）深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深度。充分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培训、组织生活、支部共建等载体，采取集体学习、专家讲授、讲党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指导实践，持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持续落实推进法治药监建设职责，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立法协调文答复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裁量权基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和“一案三书”制度，动态管理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首违不罚”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作用，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衔接办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构沟通协调，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内部

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衔接机制，研究探索层级监督方式方法，推动解决基层执法工作面临的疑难问题。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